

淮北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政〔2022〕21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五个淮北”，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正确方向、人民至上、创新驱动、改革开放、融合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

提升工程，着力构建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壮大文化旅游产业规模，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水平，到 2025 年，争创国家级文化旅游、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争创 2 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增 4 个 4A 级以上国家旅游景区，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自驾游目的地、研学旅游基地等重大品牌，旅游总收入超过 175 亿元，文化旅游产业对经济和就业的综合贡献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打造“生态美城传奇淮北”文旅宣传品牌，建成区域性、复合型旅游目的地。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五大板块。

1. 打造红色文化旅游板块。统筹推动全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立足淮海战役红色印记，深入挖掘“小推车”和“三全”等有代表性的红色文化资源，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高标准优化提升临涣文昌宫、韩村小李家、淮海战役双堆集烈士陵园、钟源阁红色文化博物馆、草庙华野指挥部旧址等一批重点红色景区景点，策划一批红色演艺节目，开发一批红色文创产品，举办一批红色节事活动，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倾心打造双堆集干部学院和淮海战役双堆集红色战地公园，不断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活力和传播力。

2. 打造运河文化旅游板块。统筹做好我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三篇文章，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柳孜遗址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着力实施隋唐大运河柳

孜遗址、明清酿酒作坊遗址、烈山窑遗址考古发掘和保护；着力实施淮北市博物馆展陈提升、临涣古镇和濉溪古城修复改造等工程。打响“千年运河·水韵淮北”金字招牌，努力打造特色最鲜明、环境最优美、保护最完好、利用最充分的大运河遗产淮北段景观带。

3. 打造山水生态旅游板块。依托“一带双城三青山，六湖九河十八湾”的山水城市特色风貌，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推进东部山场宕口公园建设。统筹推进朔西湖、中湖、南湖、乾隆湖等中心湖带旅游片区建设。整合相山风景区、黄里景区旅游资源，一体化打造大相山旅游景区。提升四季榴园、南山景区景观质量，建设“皖北川藏线”，打造东部沿山黄金旅游带。塑造山水风光生态休闲旅游品牌，构建城市山水生态景观长廊。

4. 打造工业文明旅游板块。依托我市废弃矿山、矿区运煤铁路、大唐电厂、口子窖窖池群及酿酒作坊等工业旧址遗址，充分挖掘蕴含的文化旅游价值，通过文化创意及休闲旅游项目设置，创造性融合独特的工业景观，变“工业锈带”为“生活秀带”。充分发挥口子酒业、凤凰山绿色食品工业、英科医疗、陶铝新材料等现代工业文明，设置工业旅游观光通道，展示企业文化，打造沉浸式文化旅游体验新模式。

5. 打造乡村文化旅游板块。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深挖乡土民俗文化底蕴，实施乡村旅游“421”行动，

打造一批“主题村”“美食村”“风景道”“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精品民宿，培养一批经营管理人才，打造一批乡村旅游“双微”改造提升点。提升南山、四季榴园、柳江口、芳香小镇等乡村旅游项目品质，开发一批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农业生态观光旅游产品。推动黄里杏花节、石榴文化旅游节、葡萄采摘节、临涣民俗文化旅游节等节会提质增效，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激发乡村旅游发展活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二）实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十大工程。

1. 实施文化旅游龙头项目建设工程。围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建设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库，每年开工一批、续建一批、谋划一批重大文化旅游项目，推进一批投资规模大、规划建设理念先进、市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核心项目建设。新建音乐厅、大剧院、美术馆等一批文化场馆。重点打造柳孜遗址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中心湖带旅游片区、临涣古镇、十里长山文化旅游产业园和旅游观光列车等项目。

2. 实施文化旅游精品景区打造工程。创新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产品结构，提高供给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和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推动现有 A 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重点做好相山风景区和黄里景区整合提升项目、中心湖带旅游设施完善项目、乾隆湖和濉溪古城一体化景区项目、四季榴园和长寿南山旅游功能提升项目、龙脊山户外山地运动公园项目、凤凰山绿色食品工业旅游

项目、朔西湖综合开发项目、隋唐大运河柳孜遗址景区整体开发项目、淮海战役红色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3. 实施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塑造工程。重点推进相山区、烈山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突出打造红色记忆、千年运河、山水生态、工业文明、乡村体验五大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办好省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等品牌赛事活动。以“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活动为抓手，组织开展淮北特色美食系列评选活动，打造以淮北美食美味为主题的特色美食品牌。推出“游淮北不得不吃”的特色美食、“游淮北不得不玩”的精品线路、“游淮北不得不住”的民宿饭店、“游淮北不得不购”的旅游商品、“游淮北不得不看”的旅游演艺等系列品牌。

4. 实施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壮大工程。完善文化旅游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扩大市场主体规模。依托隋唐运河古镇、濉溪古城、南翔云集等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培育“夜游、夜娱、夜食、夜购、夜读”等消费业态，争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制定促消费优惠政策，举办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激发文化旅游市场消费活力。通过“双招双引”，鼓励和吸引更多外来投资者来我市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培育一批骨干文化和旅游企业，引导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中小微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积极对接徐州市，加强文化旅游产业合作，共同开拓优势旅游资源，联合开发跨省市旅游路线和新产品。

5. 实施文化旅游新兴业态培育工程。实施“文旅+旅和““文旅”战略，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培育新兴业态。创意开发以相山、龙脊山为主体的森林旅游；以煤炭记忆、口子文博园、大唐电厂、凤凰山绿色食品工业园等为主体的工业研学体验旅游；以南湖、乾隆湖、朔西湖等为主体的水上体育运动旅游；以榴园村、和村、道口村、淮海村、鲁楼村、段园葡萄共享庄园等为主体的乡村旅游；以南山长寿文化、梧桐康养示范基地为主体的健康旅游、以十里长山为主体的影视拍摄体验旅游等新业态。开发与休闲农业相融合的乡村旅游产品，实现传统乡村旅游向民宿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建设一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6. 实施文化旅游市场“两翼”协同工程。推进旅游市场营销和监管服务“两翼”齐飞。做优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持续在央视进行广告推广，扩大高铁广告宣传。常态化举办淮北文旅宣传推介和文化旅游品牌节庆活动，持续参加“美好安徽传奇皖北”“春游江淮请您来”“风情淮河”等系列宣传推介活动，积极融入长三角、淮海经济区等区域性旅游联盟，唱响“生态美城传奇淮北”文旅品牌。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机制和安全应急联动机制，优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

7. 实施文化旅游文艺精品创作工程。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深度挖掘特色文化内涵，丰富市民“文化菜单”，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以我市独特的红色文

化、运河文化、古乐文化、雕塑文化、好人文化为内核，创作大型实景演出和特色演艺项目，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演艺精品项目。办好大运河文化节、戏剧展演、音乐舞蹈比赛、书画展览等品牌艺术赛事。打造一批影视、文学、戏剧、书画、音乐创作基地。提升淮北文化旅游产品的故事性、艺术性和创意性。

8. 实施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推进“上云用数赋能”，推动 5G 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在文化旅游领域应用。搭建全市智慧文化旅游服务平台，推进“游安徽”公共服务平台三级联建。全面提升旅游行业智慧管理、服务与营销的综合实力，不断满足消费者对旅游品质的新要求、新体验，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

9. 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开展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系统性保护。加快建设柳孜运河遗址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实施隋唐大运河博物馆（淮北市博物馆）展陈提升工程，打造大运河淮北段文化展示走廊。推进实施明清酿酒作坊遗址、烈山窑遗址、石山孜遗址等保护展示工程。进一步加强对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文昌宫、小李家）、双堆集战场旧址、华东野战军草庙指挥部旧址等革命旧址的保护、传承、利用。分类别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推动淮北花鼓戏、淮北大鼓、临涣酱培包瓜制作技艺、口子酒酿造技艺、泥塑、面塑等非遗项目保护传承，打造一批非遗体验中心，提升非遗活态展示水平。依托淮北非遗文化，培育推出一批地方特色

鲜明的文创产品，使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10. 实施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鼓励第三方参与公共文化和旅游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和服务资源配送等。加快建设市旅游集散中心，逐步建成功能完善、层次分明的旅游集散和服务体系，打通旅游交通的“最后一公里”，构建方便快捷、畅通无阻的旅游交通网。继续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升旅游厕所建设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历史档案馆、城市展示馆和科技馆等成为旅游目的地，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文化礼堂、文化广场等城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做好旅游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大力实施乡村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计划，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精神文化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工作的领导，成立淮北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各县区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抓好规划实施、政策执行、工作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调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依托市建投集团所属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盘活公司现有文化旅游资源，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形成整体合力。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

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建投集团）

（二）坚持规划引领。加强文化旅游规划统筹协调，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林业发展等相关规划中。科学谋划淮北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淮北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规范有效的规划体系。建立规划评估与实施督导机制，确保规划可行和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政策支持。制定并出台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政府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积极引导和鼓励国内外有影响、有实力的企业来淮投资。充分利用好 2000 万元市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直接投入、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不断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投入。发改、财政、交通、住建、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安排有关专项资金时，要向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倾斜。支持社会资本以股权投资、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旅游开发建设。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鼓励职工依据个人意愿灵活安排全

年休假时间，错峰休假，弹性安排作息时间。（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北银保监分局、市建投集团等）

（四）强化用地保障。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文化旅游领域倾斜，适度扩大文化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用地。鼓励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方式建设文化旅游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旅游企业。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旅游经营。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注重人才培养。深入实施“人才强旅、科教兴旅”战略，加强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发挥淮北师范大学、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全市有关科研院所、旅游企业的作用，组建文化旅游人才智库。实施“文化旅游英才计划”，重点培养文化旅游研究型专家、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和职业经理人。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吸引我市文化旅游发展亟需的专业性人才。大力发展文化旅游职业教育，

深化校企合作，积极推进文化旅游行业全员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等）

（六）加强考核激励。建立健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考核评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成效。落实文化旅游工作目标责任制，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将各县区和部门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推动政策落实和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院、检察院，淮北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省驻淮各单位。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
